

類 科：環保行政

科 目：環保行政學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政府推動河川不發臭政策，改善河川水質，請論述河川水質污染來源及污染整治綜合性策略。(25 分)

二、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」，污染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，請論述於何種條件時，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整治場址。(25 分)

三、(一)下列項目於環保法規之定義：

1. 「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」所訂之氣狀污染物。(10 分)

2. 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所稱之第一類與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。(10 分)

(二)請論述空氣污染指標 (Pollutant Standard Index, PSI) 之定義及於環境管理應用。(10 分)

四、請論述公害鑑定之定義與步驟。(20 分)